

快递单怎能成了泄密单!

头条锐评

这两天,圆通快递“内鬼”泄露40万条公民信息事件,成为舆论关注焦点。据报道,有不法分子通过有偿租用圆通员工系统账号,盗取公民个人信息,再将这些信息层层倒卖至不同下游的犯罪人员。被泄露的信息中包括发件人和收件人的地址、姓名、电话等多个维度,超40万条个人隐私泄露,涉案金额达120余

万元。快递单竟然成为泄密单,引发网友集体愤怒。

用户选择快递服务,并依照实名制的规定如实填写姓名和联系方式,无疑是基于对快递公司的信任和认可。当个人真实信息与邮寄地址一同被兜售至诈骗网络,随时可被用于精准推销或财产诈骗,相信任何一名用户都会感到不寒而栗。不少网友吐槽称,最近常收到刷单的匿名快递,或是来自东南亚的诈骗电话,且骗

子对自己的购物清单了如指掌,想必与此类灰色交易脱不了干系。

面对舆论声讨,圆通速递回应称,疑似有加盟网点个别员工与外部不法分子勾结窃取运单信息,公司随后向公安部门报案,犯罪嫌疑人已于9月落网。主动报案,体现了圆通公司配合打击犯罪的态度。不过,多名员工充当“内鬼”,泄露个人隐私达40万条之多,公司无论如何无法撇清责任,何

况这并非该公司首次出现“内鬼”。除了主动纠错、及时止损,快递公司必须提高员工录用门槛,完善信息保护机制,增加职业道德和法律知识培训,堵住公司内部与不法分子利益勾结的渠道。这些所谓“个别员工”出卖的,除了用户的个人信息,还有整个公司的名声和信誉。连用户隐私的核心利益都无法保障,又如何取信全体用户?完善信息安全风控系统,不仅是快递公司必

须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其自身发展壮大的必经之路。圆通用户隐私外泄的风波,值得整个快递行业引以为戒。如何堵住隐私外泄的制度漏洞,也不单是一个快递行业应该反思的问题。当前公民个人信息满天飞

的现状,远不是快递行业一家或几家公司保护不力所致,而是多个行业经营者在利益驱使下漠视用户信息保护的共同结果。金融机构、手机APP、通信运营商等等,手中无不攥着大把用户的真实信息,公民隐私从这些渠道泄露出去

的案例也早已屡见不鲜。要想彻底刹住邪风,提高网民对个人信息的安全感,需要从更多角度去规定电子身份的安全操作,严格公民隐私的泄露罚则。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势在必行,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正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无论哪个行业泄露客户隐私,都必须重重地按法律的板子。(据《北京晚报》)

网络购物呼唤“有内容”的评价

热点聚焦

很多人在网络购物的时候,都习惯先看看买家们的评价。然而,有网购平台近期在评价系统方面的改版,却让许多习惯了买前看评价的用户感到有些不习惯:好评、中差评标签不再单独展示,取而代之的是各种描述性标签。对于评价页面的变化,有网友认为“影响不大,通过各个标签也能看到全部评价”,有网友则认为,“增加了辨别商品品质的难度”。如何看待这一变化?

对消费者而言,用户的评价往往是重要的购物参考。网络购物毕竟不同于线下购物,消费者无法近距离感知商品,要想有所判断,一是靠商家的描述,二是靠已经买过此类商品的用

户反馈。消费者下单与否,不仅看商家描述和用户反馈能否相互印证,更在于透过这些信息,了解商品是否能满足自己的需求。一些消费者之所以关心能否看到中差评,恰恰在于通过好评与中差评的比较,更好地确定商品与商家描述是否一致,并进一步了解这件商品的优缺点、与自己需求的匹配度。从这个角度来看,与其说消费者关注的是“还能不能看到中差评”,毋宁说是“中差评标签被取代”之后,消费者还有没有其他的

信息,进行购物参考。网络购物的本质是信用消费。“好评、中评和差评”的评价体系,是为解决用户和商户之间的信任问题而出现的。今天看来,简单的好评或中差评,可能都

无法给消费者太多参考。消费者更希望看到的,其实是给出好评或中差评的理由。能提供“有内容”的评价,才是真正有意义的。

从商家和平台的角度来看,“中差评标签被取代”之所以受到中小微店铺的关注,在于其有助于解决恶意差评的困扰。但也应看到,恶意差评与消费者的普通评价有本质区别,平台整治恶意差评,不应也不能压缩消费者的评价空间。消费者对商品的评价虽然具有一定主观性,但究其根本,是建立在商品品质、服务质量基础之上。有的消费者或许因为各种各样的原因,给出“中差评”,但对商家来说,这未尝不是一个改进服务的提醒。相较而言,恶意差

评产生成本低、杀伤力较大、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不仅是站在商家、平台的对立面,也是站在消费者的对立面。在这个意义上,评价体系可以调整,评价标签可以改变,但商家和平台依然需要给用户留下表达意见的空间。

在网络经济日益融入日常生活的今天,评价体系越来越成为一项基础设施。在网上购物也好,通过手机点外卖也罢,用户的评价是消费者下单与否的一个重要参考指标。让评价内容更加具体,让评价体系更加真实,激励消费者提供更多有信息含量的评价,是网购平台在设计、调整评价体系时必须考虑的问题,也是网络经济向前发展的重要条件。(据《人民日报》)

画外音



“一章办”

记者从太原市公安局获悉,自6月1日“太原市公安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启用以来,太原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共接待群众1万余人,办理各类业务6.6万多件。市民只进一个门、只盖一个章,即可办完涉及公安部门8个警种53项业务的审批。(据新华社报道)

分类广告

区级媒体 权威发布

郑重声明:本版各类信息,如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谨防受骗!否则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包头刊登热线:18648483199(微信同号) 地址:包头市昆区市民大厅正对面店内(绿色招牌)
鄂尔多斯刊登热线:15547716710(微信同号) 地址:东胜区市民中心B座7楼7009室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博物馆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出售

呼和浩特市亿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号1502032006442)股东会于2020年11月18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抵押公告

我公司即呼和浩特市亿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玉泉区40米规划路以西、土默川路以北,土地证号为:蒙(2020)呼市不动产证第009205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为:地字第1501042020000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建字第150104202000010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号为:15010420209170102。土地面积:71155.61㎡,现状土地上的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抵押楼栋号为:7号楼(9622.61㎡)、8号楼10号楼S4号楼(21904.54㎡)、9号楼(11757.49㎡)、11号楼S1号楼(8743.8㎡)、12号楼S2号楼(9384.08㎡)、13号楼S3号楼(15176.33㎡)合计总抵押面积为:76588.85㎡,金额4.7亿元,期限为:2020年10月23日至2022年10月23日

呼和浩特市亿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

企业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合并协议,两公司合并,合并方式为: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吸收呼和浩特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存续,呼和浩特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解散注销,呼和浩特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资产归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所有,所有债权债务由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承继。

特此公告

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内蒙古欣利特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916673381573)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8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滴水生态风景娱乐有限公司(注册号1501022003023)股东会于2020年11月16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减资公告

经股东决定,内蒙古瑞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13NMT09)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000万元减少至600万元,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遗失声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保德百货商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NPA5G4Q,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品道餐饮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3000024983,声明作废。

●马凌宇不慎将呼和浩特市菲来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海拉尔大街鑫和银座4号楼1单元201室购房款收据遗失,收据号2210662,金额50000元,声明作废。●马英建遗失客运(蒙AY0620)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14600173871,声明作废。●内蒙古医科大学杨壹豪(学号2020041691)遗失学生证,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昌旺烟酒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4MA0N9KFA91,声明作废。●新城区郭毛小副食店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P7YTMJX4,声明作废。●韩三毛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0519490720451033,声明作废。●杨学清遗失内蒙古北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青楼紫苑C区C9-4-1202号房面积差及楼层差交款收据,收据号9752590,金额24708元,声明作废。●杨秀桃遗失呼和浩特市金湖湾小区编号为0118037号的购房款收据,声明作废。●姚垣遗失赛罕区阳光美居2号楼3单元2001户公租房合同及租赁证,合同编号GSH20160157,特此声明。●内蒙古华绿和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52002276,声明作废。●刘晓存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24198005117474,声明作废。

●内蒙古金石蒙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3000045849),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代码05058529-7)及公章、财务专用章及叶进峰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付建刚2020年11月4日在重庆地区遗失身份证,号码150121198508077217,特此声明。●玉泉区玛卡婚庆礼仪策划中心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5010460023439,声明作废。●董化龙遗失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依依板镇村民委员会开具的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依依板镇经营管理站收据一张,编号0013635,金额62000元,声明作废。●新城区茂国新思维托管中心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08296301,账号72716101821800001312,开户行:中信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支行,特此声明。●内蒙古艾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新城区刘旭东个人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纳税号150102198909160637,声明作废。●土默特左旗鑫丰玉米加工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5MA0QLFPD1L,声明作废。●曹俊芬遗失身份证,证号150124198107217468,声明作废。●新城区虎伟蔬菜副食经销部(注册号150105197212264510)遗失金税盘,声明作废。

●柴俊逸遗失由内蒙古宏扬昌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购买西岸国际B14-11-02号购房款收据,金额266916元(贰拾陆万陆仟玖佰壹拾陆元),声明作废。●内蒙古师范大学遗失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开具的湖北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发票号46429552,金额5600元,声明作废。●吴子豪,性别: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编号B150288219,声明作废。●东方达三楼宾馆餐厅和情,不慎遗失呼和浩特市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租赁保证金收据(编号00000098,金额28091.84元)声明作废。●和林格尔县曙光幼儿园遗失郝志英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本人张晓云(身份证号150102195606043026)购买内蒙古高都拉电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锦绣福源住宅小区A区1号楼2单元1302号商品房,本人不慎遗失两份收据,编号0002631,金额69698元,编号0002316,金额16019.1元,声明作废。●王雪因搬家不慎将呼和浩特市恒阳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回民区西二环恒盛馨园小区七号楼一单元11层东户装修保证金收据遗失,收据号008084,金额1800元,声明作废。

